

11-1-2015

媒體生產的「黑警」符號和轉化

Ying Sheung MAK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commons.ln.edu.hk/mcsln>



Part of the [Critical and Cultural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麥盈湘 (2015)。媒體生產的「黑警」符號和轉化。文化研究@嶺南，49。檢自 <http://commons.ln.edu.hk/mcsln/vol49/iss1/3/>。

This 專題文章 Featur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ultural Studies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Cultural Studies@Lingnan 文化研究@嶺南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媒體生產的「黑警」符號和轉化

麥盈湘



(圖片來源：<http://paper.wenweipo.com/2012/02/06/YO1202060002.htm>)

皇家香港警察，自從廉政公署執行了肅清貪污的行動後，一直保持著維持治安的專業形象，香港多年來享譽國際的警匪片也不斷建立出香港警察的「英雄」符號。一九九四年宣傳警隊的電視廣告，就改編了成龍主演的電影「英雄故事」中的主題曲，唱出「憑傲氣、用我心，抱緊宗旨，懷熱血、盡赤膽，心如日月；天地有公理，全力去宣揚正義，剛毅顯骨氣，維護法紀真漢子」，並剪輯出一幕幕警察各隊伍出動的影像，最後打出「我們需要警隊」的字幕。九七後，香港警隊刪除了名稱中「皇家」二字，但在主流文化中形象並沒有改變，直至於去年的雨傘運動，政府把一眾學生及示威人士標籤成滋事份子，出動警察負責「鎮壓」及「清場」，警察被指濫用暴力對待示威者，造成社會中極大矛盾。警方於九月二十八日持著長槍威嚇市民，向本地示威者發出八十七枚催淚彈，再到十月三日被指在旺角示威區選擇性執法，特別是十月十五日發生了七警暗角打人事件，成為了被警方形容作「光明磊落」行動的一種反諷，就連谷歌（GOOGLE）的電子地圖也能通過搜尋標示出「暗角打鑊三角圈」的位置。這

些事件經傳媒報導後，在社會及網絡上開始出現「黑警」的名號。本文將以針對香港警民衝突的事件發展報導，嘗試討論「黑警」如何通過跟傳媒有關的事件而轉化，並探討主流媒傳及網絡媒介如何參與社會的分化過程，及實際影響示威人士的抗爭行動。

一、雨傘運動中警民衝突的發展及相關報導

雨傘運動所引起的警民衝突大概源起於九月二十八日警方於金鐘及中環清場時所引爆的八十七顆催淚彈。各主流傳媒都派出記者現場報導，無線電視、NOW 電視新聞及有線電視都紛紛播出有關影片，加上各報章雜誌的相片、圖像，其中的暴力符號極為強烈。下圖正是無線電視於當天新聞報導所拍攝的照片，播出後在網上不斷被詮譯，網民一直討論當天警方是否有收到預備開槍的指令，亦有自稱具軍事知識的網民嘗試分析長槍的型號與功能。



無線電視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報導

（圖片由作者提供）

Stuart Hall 曾在「The determinations of news photographs」一文中討論過新聞照片的符號力量。一張新聞照片的意涵並不只是單純的展現事實，而是內含著正式的「新聞價值」，包括事件的近期性、戲劇性、不可預期性等等，也跟其社會上的意識型態主題有關。亞洲週刊這樣描述：「催淚彈原本的作用是恫嚇與驅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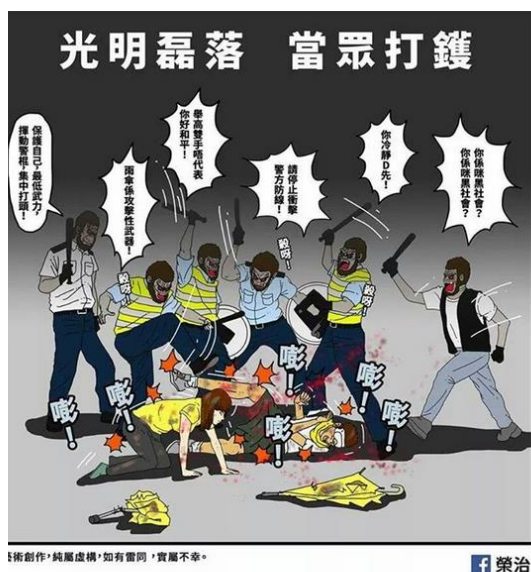
虛張聲勢正是其意在實現的——巨大的聲音，濃烈的煙霧，噴射的火光，奔走的人群。從電視上看來，催淚彈的威力得到了充分展現。」「但催淚彈也是一把雙刃劍，它激起更多同仇敵愾，以及一些原本中立者的同情。」正如 Hall 在文中所提出的，「最突出及可操作的新聞價值就是暴力」，而暴力則「顯露出機制裏最尖銳的矛盾」，這些矛盾正是社會機制違反了我們「正確」預期之處。面對這樣尖銳的畫面，它本來就附帶著即時直接的道德及政治價值，我們必須立刻作出回應，判斷自己是否贊同圖片中的暴力訊息是政府需要維持治安所使用的最低程度暴力，也判斷自己在尖銳的矛盾中支持哪一方。當日不少朋友都表示看完電視報導之後禁不住哭起來，有一些更選擇從中介的電視新聞空間中走出去，到場支持示威者。相片中直接表示的政治符號是政權的暴力，但 Hall 進一步提出了視覺符號的歷史性及「神話性」意義，我們看見香港的街道不再跟平常一樣的車水馬龍，變得煙霧瀰漫並充滿驅趕人群的防暴警察，人們平日看見的繁榮穩定像是被破滅的神話，人們看到政權控制的決心與力量，看到政權下的法律統治，而當這些警察的影像跟歷史上的戰爭及鎮壓影像聯繫起來，開始有人把這個運動稱為「雨傘革命」。

另一個引起警察形象危機的事件是十月三日及四日於旺角佔區的騷亂，網上稱謂「旺角黑夜」，有稱反佔中暴徒於下午四時開始「郁手」拆示威者帳篷，並有組織地帶同「大聲公」大罵並驅趕示威者，「愛港之聲」的高達斌於下午六時半，在地鐵站附近批評示威者阻礙市民，並「預告暴力」若示威者不離開，「有咩流血事件，由佢地自己負責。」約一個小時後，大批反佔中暴徒追打佔中集會人士，有示威者被打得頭破血流。當日的情況亦有電視台安排於該區進行直播，警方被指並沒有執行行動阻止暴徒施襲，反而持續呼籲在場人士離開散去。到晚上九時許，跟先前九二八事件一樣，前往「保護」學生及佔中示威者的市民越多，他們於網上聲稱即使警方接獲一些暴徒，大部分並未進行拘捕，反而勸

喻送走，引起抗爭者極大不滿。之後南華早報於十月十三日報導警方透露當日黑社會組織動員了近二百名黑幫成員，而兩天來警方則在場拘捕了四十七人，其中八人有黑幫背景。這一事件，突顯了主流媒體及網絡媒體的斷層，主流媒體如香港電台形容事件為「在旺角亞皆老街一帶，支持和反對佔中的示威者不斷發生衝突。」然而，大多示威者卻同時通過網絡媒體以影片或文字報導出自身的所見所聞，甚至有記者公開自己的名稱選擇於網絡上而非通過自己的報館發佈所拍攝的照片。⁹ 網上的報導及討論則集中針對警方選擇執法或者袖手旁觀，企圖顛覆並指出主流傳媒報導下的真相。

從這次事件中，可以看出 Hall 所指出的「選擇性」的報導框架，即使是同一張照片甚至是影片，雖然似乎無法否認「如實反映」，代表了即時性的真實事件，然而，如何選取真實事件某時刻的照片或影片，把故事放在甚麼框架下詮釋，其實已經建構出照片或影片的「內涵」聯想意義。正如 Hall 所提出，一個事件「在變為可傳播的事件之前，必須要變成一個『故事』」。主流媒體突顯出佔領區的騷亂和衝突，直接的政治意義是示威區的「亂」，延伸意義是示威佔領區的「不正當性」、及清場和法治的「正當性」。可是，大部分尤其是習慣於上網的年輕人，他們同步接收網絡上的各種資訊。從多元的媒體訊息當中，人們可以進行對比，可以跟身邊朋友的經驗一再檢視，甚至可以離開電腦或電視所投射的社會現況，親身踏出旺角組織自己的真實經驗。於是，主流媒體對社會的中介形象已不能再成為一個統一的社會認知，其聚合社群的能力亦被削弱。不同立場的人在網絡形成各自的網絡團體。不同意見、不同年齡、不同習慣的人們傾向以不同的途徑去接收社會的訊息，各自從自己接收的故事與框架中強化本來的立場，一時間都變身成鍵盤戰士，一再在網絡世界中捍衛自己相信的價值。「旺角黑夜」的事件中，人們從各媒體中介的斷裂中，各自找到自身的位置，從「道德的捍衛」中建構了自身的認同，並把不同立場的人認定為他者，以自

身的經驗和接收的訊息去理解運動中突顯的社會問題。其中「黃絲帶」及「藍絲帶」所引起的爭議甚至擴展至整個社會，其中真正經驗「旺角黑夜」等事件的人數始終是有限的，仍然有不少的社會人士，其實是通過各媒體中介去接收及理解，然後部分人士再親身參與集會等儀式加以確認。在十月三日、四日後，網絡上比較激進的人士一直有傳懷疑當日的黑社會是根據和政府或警方的某種協議而在抗爭者的佔領區進行破壞的，亦因此漸漸傳出「黑警」的名號。



(圖片來源：<http://dvcamtrv900.pixnet.net/blog/post/400471474>)

可是，針對「黑警」或警方直接使用暴力的高潮來自十月十五日的「暗角打鑊」事件。當日凌晨七位警員被拍到以索帶反綁一名示威者雙手後抬到暗角處拳打腳踢，歷時近四分鐘，無線電視於當天凌晨三時半播出全程攝錄影片，但是其內容於隔天早上卻被刪除修改，於是引起新聞界的風波。後來無線電視員工發起網上聯署譴責暴力，獲三百多個現職及前員工簽名支持，惟無綫高層余詠珊卻將此舉視為「反公司」，下令旗下監製向有份聯署的員工「照肺」，以扣減花紅作懲罰，又要求即時刪除簽名，否則革職。至十一月上旬，無線電視公司更把當日採訪「暗角打鑊」事件的主任何永康調離採訪工作。

新聞編輯主任周潔儀亦於翌年一月初被調離《香港早晨》，轉而處理向英國華人電視台負責外國新聞港聞採訪。至二月春節期間共有七名記者一併請辭，離職者前後佔其港聞採訪組的五份之一。這個無線新聞的風波於社會上亦有所迴響，明報新聞於十月十六日已報導「市民鑄金牌送記者·感謝攝下警打示威者」，「文化界監察暴力行動組」（簡稱文化監暴）後來亦拍攝了一條長兩分鐘的片段，剪輯一眾留守市民對記者的感激之情。

當日事件被無線電視報導後，社會大眾嘩然，網絡上亦不斷流傳著各樣「改圖」。事件是市民大眾都無法親身經歷的，但面對影片的真實報導，是一種直接對道德及法治標準的批判，大眾都無法逃避審視自身對於敵我間的最低道德標準與批判，及對於統治權力所行使暴力的接受程度。當時仍然有網民傳出被毆打的示威者曾向警方潑水（或尿液），認為示威者被打是應有餘辜的，於是再次引起其餘網民的批評。另外，事件亦尖銳地突顯出主流媒體的自我審查及前線記者報導的壓力，挑戰了我們該如何選取中介訊息的慣性。此事亦同時改變了「黑警」的涵意。「黑警」本來是指長期潛入警局內部的卧底，未必一定是黑社會，但會收黑社會錢為其做事效力。概念大概來自二零零二年本港著名的警匪卧底電影《無間道》，後來此題材在其他電影或電視劇集不斷被「翻炒」，例如近年的無線劇集《雷霆掃毒》及電影《魔警》等等，便開始使用此詞，更於十月三日、四日後漸被網民挪用到香港警察身上，再於「暗角打鑊」一事後集中指向濫用暴力的香港警方，直接的外延意義（denotation）是對香港警察的批判，但其內嵌（connotation）的意義卻能被更開放地解釋，是背後的權力與控制，是法治也是本地原有和平穩定的破壞。

無論如何詮譯，此事無疑使社會上開始更留意警方使用武力的行為，十月十日幾位社會上的文化界知名人士成立了「文化監暴」。十月十七日清晨警方於旺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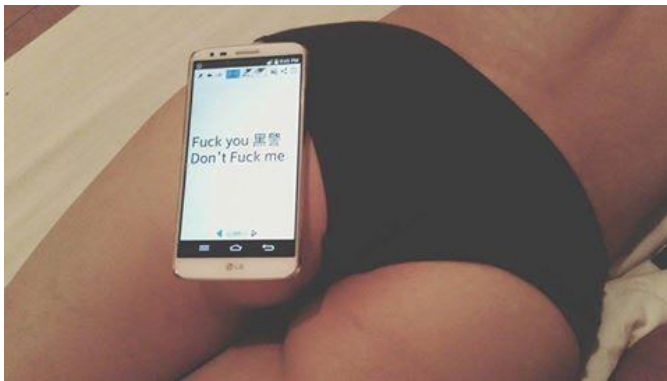
佔領區突然進行「清除障礙物」的行動，引起近九千名抗爭者及市民於同日湧到現場增援，跟警方對峙並重新佔領失地，雙方衝擊近五小時。信報於十八日的標題為「報復警突襲·佔旺大反攻」，¹⁰ 指出警方拘捕了二十六人，行動中有十五名警員受傷，並沒有示威者的受傷數字。同時網絡媒體「輔仁媒體」則指出當中有二十多人受傷，其中十五人一度留醫。⁹ 這件網上稱為「光復旺角」的事件中，電視新聞不斷說是民眾騷動、警方在當晚拘捕外國記者、被胡椒噴霧噴滿面的香港記者，還有無數被警棍棒擊得頭破血流的示威者或旁觀市民的畫面，在網絡上亦同時流傳出警察濫用暴力及市民被打傷的影片或相片。不少香港市民，即使並不支持佔領行動的，也紛紛驚覺「為何警隊變成這樣子？」其後這種警民衝突的對立和矛盾仍不斷在升溫發酵。至十二月二日有新聞報導出，三名休班警員於海富中心被毆打至送院，蘋果日報指出，該三名休班警員在場曾侮辱示威者，更表示「再嘈捉你返差館強姦！」從這件非執行職務時候發生的警民衝突中，可見兩者的對立已經變得非常尖銳，甚至個人化或內化了。

二、「黑警」的反抗意義及經驗

本文並非旨在分析香港於雨傘運動中警民衝突的情況，而是希望探討經過這一系列事件及報導後，示威者如何使用「黑警」符號化的反抗意義，分別出自我和他者，分裂出並強化反政府的社群，並成為行動的理據。即時在十月十五日「暗角打鑊」事件當日，網上已經有網民註冊「召集十萬人抗黑警」面書專頁，發起對「黑警」的群起對抗，共有二萬八千人關注。而後於面書亦相繼出現「市民指曾偉雄必須被打藤」、「號召百萬人反對放生七警」、「反歪風·反暴警」等面書專頁。獨立樂隊「血汗攻闖」把美國嘻哈（hip hop）組合 N.W.A 的經典歌曲「fuck the police」改為廣東話「香港版本」；梁栢堅連同「高登巴打」則改編了楊千嬅的《飛女正傳》為《黑警正傳》。其歌曲發佈的序言如此寫道：「琴

晚去到旺角，咁啱就係圍堵潮聯小巴嗰一刻。啲警察不斷由四方八面湧出黎。我只係想過馬路，啲警察叫我行完呢邊之後又叫我行去另一邊，指示混亂。有人講左兩句，就俾佢地圍住恐嚇，拉埋一邊打。跟住有更多防暴走出黎，將我地其他人逼埋一邊，不斷大聲叫我地向前行，你唔行佢擺出佢地嘅警棍亂咁揮，就好似強姦你之前除褲展示佢跨下之物。我當時真心驚，驚佢支警棍隨時打落黎。班黑警已經癲左，唔講理智。我一個一百磅唔夠嘅女仔佢都分分鐘當我大毒梟咁打。琴晚我親眼目睹首歌嘅歌詞所描繪嘅，但 sorry，我真係笑唔出。」

直至近日甚至有一群女生於面書設立「港女謝絕黑警男友 Say No To Dirty Cops」專頁，以拍攝自我身體及標語對警權濫用作出反抗。亦有市民分別於去年十二月及今年三月舉辦「警像」影展，前者只於油麻地大廈單位中展出幾天，因低調得以舉行，而後者則因作為舉辦場地的書店遭恐嚇而被迫撤銷。



（圖片來源：https://www.facebook.com/nodirtycops/photos_stream）

由此可以看到，即使社會主流傳媒已沒有「即時性」的新聞價值去繼續報導警方對示威者的處理而回復（restore）到社會常態中，一眾抗爭者的市民卻以網絡媒體及其他平台，結合他們的真實經驗，繼續中介出他們對「黑警」的抗議，致力團結反對社群中的抗爭意識。事實上，我曾親身接觸三位抗爭人士並進行有關衝擊經驗的訪談，發現此「黑警」符號是他們的共享符號。他們都不約而同地認為自己的衝擊行動只是反抗警方暴力時保護自己的正常反應，在警方行

使暴力時亦必須「營救」隊友。如果說「蝗蟲」是本地派的共享符號，那麼「黑警」則是抗爭者的共享符號，背後代表了一種共同的態度、情感聯繫及願景，也代表了一個共同的「敵人」和他者。我身邊也有非行動者的「黃絲帶」市民，把五歲女兒帶到十二月的相展去，形容自己「禁不住哭起來」。即使她本來並沒有被警員暴打的經驗，她卻能通過這些報導和相片，把感情聯繫到被「欺負」的抗爭者身上，身同感受，從而分享了他們的「符號」。這些符號和中介再現可以把人們的感情聯繫起來，強化共同立場的「想像共同體」，可是同時亦成為一張紗帳，在人們建立社會意識時築起既有立場的界線，以特定的框架與位置去看待所處身的社會。

三、媒體於形成社群及分裂社群的作用

Silverstone 曾於「Why Study The Media?」時亦曾討論有關媒體如何造成 (do) 社群，他提出三種方法，分別是直接呈現 (express)、間接反映 (refract) 及批評 (critique)。由於社會處於激烈尖銳的矛盾，加上主流媒體的客觀真實性被突顯，網絡中介的訊息又受限於其虛擬性，媒體雖然仍持續創造及再現出「我們」的意識及描述，但其「直接呈現」的塑造力量已有所削弱。經過近年網絡的迅速擴展，尤其當主流媒體跟網絡媒體的資訊產生落差的時候，人們已經開始習慣於從不同渠道取得及分析不同的資訊，而社會意識亦再也無法只是以較統一的主流媒體中介去塑造。加上市民大眾本來所置身的政治立場，如 Hall 於「Encoding/Decoding」中所述，人們會以自身的位置去為「我們身處於怎樣的社會」去為新聞訊息解碼，有使用霸權主導位置的、協調位置的以及對抗性位置的。其對抗性位置於社會運動中更利用網絡中介加倍強化，以自身經驗及符號再現提出不同的看法，對被呈現一致性的「社會整合」(integration) 意識作出批判 (critique)。當全球化為各地提出一個「普世價值」，我們就必須面對種種在地與離地、地方與公義、新與舊、控制與自由間的分化與斷裂，對社會的共

同想像亦因各自的獨特性甚至對媒體的不同選擇而變得不一樣，產生社會中不同的社群意識，部分甚至尖銳得難以共存。而回頭再面對流行文化中，對身為「香港人」的共同回憶和間接反映，我們該如何重新審視自身，把分裂的社群意識置回「香港人」的共同想像中呢？

四、我們如何對待他者

作為總結，我希望拉遠一點提出 Silverstone 在「他者」一文中的概念嘗試回應。在社會中，我們無法只是一個個體，我們需要認同於團體而定義自身，而於行動中個體亦無法成為主體，個別個體須經由「主體」這種集體的社會行動者來獲取他們經驗中的完整意義。同時，我們亦需要「他者」，通過差異的找尋去建構出自己的認同。媒體即在建構他者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映照出我們和他們之間的差異。政治上因為需要動員「團結的力量」，特別傾向他者的建構，西方文化建構出伊斯蘭魔鬼式的「恐怖主義」符號，希特拉也曾建構出「猶太人」的他者符號，成為戰爭或大屠殺的理據基礎。可是，這種他者的建構是一種權力的工具，是一種掩蓋自身恐懼的意識型態「客體」，背後是製造「恐懼」的文化——適時地為伴隨所有危機而來、漫延四處的焦慮恐慌，造就出具體的對象，使得恐懼合理化、正當化。（製造敵人的文化， Marc Crépon）而這些意識型態會通過行動或儀式內化，且將它們的意義環繞著這內化過程建構成「客體」，便能掩蓋了真相。齊澤克就曾於「意識形態的崇高客體」中提出一個例子，二戰時的德國人即使有一個善良可親的猶太人鄰居，他仍然會把高貴的表現當成是一種猶太人的狡猾，因為他會把接觸的一切真實經驗放入已內化的意識型態框架中思考。事實上，真正的他者是跟我們共存於社會當中的，我們不能認定世界就是自身經驗的投射，不能否定他者經驗的世界，亦不能只信賴媒介中對他者的再現。雖然我們無法避免腦海中由媒體建構的他者概念，但他者並不是一個「客體」的符號，我們不能為了控制或抗爭等其他目的就簡單地服從於

媒體製造出來與他者之間的距離。「無論以甚麼樣的方式，我都必須考慮到他者的存在。」(Silverstone 譯本 P.196) 而考慮的時候，我們就不得已到了一個面對道德的境地，「面對了艱困的抉擇，一方是對他者的義務和責任，一方是對他者的恨意並粗暴地加以拒斥。他者給予我們真正的自由，我們可以決定採取何種態度，而他者會成為這份自由的受益者或是犧牲品，則端視我們如何運用對待他者的自由」(Davis, 1996:48-9)」，共勉之。

參考資料：

1. Stuart Hall, “The determinations of news photographs” from “The manufacture of news: Social problems, deviance and the mass media” 1973
2. Stuart Hall, “Encoding/Decoding” (1973/1980)
3. Roger Silverstone, “媒介概念十六講” 陳玉箴譯。韋伯文化出版社 2003 年 1 月。
4. L’ imposture du choc des civilisations 製造敵人的文化（駁斥杭廷頓「文明衝突」謬論的明快之作。Marc Crépon 著，李鳳新譯。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初版。
5. 斯拉沃熱·齊澤克. 2002. 《意識形態的崇高客體》李廣茂譯. 中央編譯出版社.
6. http://www.yzzk.com/cfm/content_archive.cfm?id=1412223347682&docissue=2014-40
「928 奇蹟的霧與夜」, 亞洲週刊 2014 年 10 月 12 日 第 28 卷 40 期封面專題
7. <http://www.nanza.com/tc/hk-macau-tw/14c31676d1196bf/hei-bang-shen-ru-zhan-zhong-he-fan-zhan-zhong-zhen-ying-yi-zai-tiao-xin>
「黑幫滲入佔中和反佔中陣營意在挑釁」南華早報 2014 年 10 月 13 日
8. <https://hk.news.yahoo.com/%E6%97%BA%E8%A7%92%E6%94%AF%E6%8C%81%E8%88%87%E5%8F%8D%E5%B0%8D%E4%BD%94%E4%B8%AD%E7%A4%BA%E5%A8%81%E8%80%85%E4%B8%8D%E6%96%B7%E8%A1%9D%E7%AA%81-111700190.html>
香港電台 10 月 3 日報導
9. [http://www.1001portails.com/-rss--f-53840-21711427-\[1003\].html](http://www.1001portails.com/-rss--f-53840-21711427-[1003].html)
明報守夜人團隊聯合拍攝：李澤彤、余俊亮、樊銳昌、楊曦、丁灝南、蔡方山
10. <http://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918744/%E4%BD%94%E9%A0>

[%98%E8%A1%8C%E5%8B%95%E7%AC%AC21%E5%A4%A9%3A%E5%A0%B1%E5%BE%A9%E8%AD%A6%E7%AA%81%E8%A5%B2+%E4%BD%94%E6%97%BA%E5%A4%A7%E5%8F%8D%E6%94%BB](#)

「佔領行動第 21 天：報復警突襲+佔旺大反攻」信報 2014 年 10 月 18 日時事脈博

11. <http://www.stheadline.com/inews-content.php?cat=a&nid=925066>

「佔中日記十五：旺角黑夜光復失地」輔仁媒體 2014 年 10 月 20 日

12. <https://m2.facebook.com/profile.php?id=1533327983576847>

「召十萬人反黑警！」FACEBOOK 專頁

13. <https://www.facebook.com/nodirtycops>

「港女謝絕黑警男友 SayNoToDirtyCops」FACEBOOK 專頁